

证券代码：871760

证券简称：宝辰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修订公司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之《股东会议事规则》，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明确**股东会**的职责和权限，保证**股东会**规范、高效、平稳运作及依法行使职权，确保股东有效地行使职权，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宝成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股东会**，对公司、全体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出席或列席**股东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

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第四条 **股东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依法行使法律、《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职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非法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第五条 合法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或授权代理人出席**股东会**，并依法及依本规则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第六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应当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公司章程》和本规则关于召开**股东会**的各项规定，认真、按时组织好**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九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除年度**股东会**以外均为临时**股东会**。临时**股东会**应当按召开的年度顺次排序。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

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补充通知应包括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二十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二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四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还应当在通知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四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六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两者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

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三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三十一条 股东委托他人代为出席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二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三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四条 召集人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

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会议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第五章 会议议案的审议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在主持人的主持下，按列入议程的议题和提案顺序逐项进行审议，必要时，也可将相关议题一并讨论。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内容，主持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先报告、集中审议、集中表决的方式，也可对比较复杂的议题采取逐项报告、逐项审议及表决的方式。**股东会**应该给予每个议题予以合理的讨论时间。会议主持人应口头征询与会股东是否审议完毕，如与会股东没有异议，视为审议完毕。

第三十八条 主持人或其指派的人员应就各项议题作必要的说明或发放必要文件。

第三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四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四十一条 股东要求在**股东会**上发言的，应当经过**股东会**主持人许可，并按提出发言要求的先后顺序（同时提出的则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股权数或代理股权数的多少顺序）先后发言。

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姓名或代表的股东和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股东发言时间的长短和次数由会议主持人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第四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

第六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四条 除法律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四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六）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七）股权激励计划；
- （八）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九）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

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五十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第五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

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后，**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一）任免董事；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

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备案、公告或披露。

第五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六十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相关选举提案获得**股东会**通过之时。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该等**股东会**决议无效。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等**股东会**决议。

第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第七章 股东会的会议记录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九条 本规则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订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七十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及本规则规定与法律、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制定或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0 日